



部门权责清单目录汇总表

部门：宝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类别	职权名称及数量	调整意见	
一	行政许可	共 4 项		
1		劳务派遣机构设立许可	保留	
2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审批	保留	
3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设立审批	保留	
4		企业非标准工时审批	保留	
二	行政处罚	共 36 项		
1		单位或个人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方面的行政处罚	保留	
2		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的、未按规定保存或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介绍不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就业的处罚	保留	
3		用人单位违反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和未成年人劳动保护规定的处罚	保留	
4		用人单位瞒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工资总额、职工人数或者骗取社会保险待遇、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	保留	
5		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及未经许可从事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处罚	保留	
6		行政管理相对人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打击报复举报人、证人和劳动保障监察人员的处罚	保留	
7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虚假鉴定意见、虚假诊断证明、收受当事人财物的处罚	保留	

8	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处罚	保留	
9	缴费单位违反有关财务、会计、统计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社会保险费基数无法确定或者迟延缴纳的处罚	保留	
10	缴费单位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处罚	保留	
11	用人单位违反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向劳动者收取或变相收取保证金、抵押金及其他不合理费用的处罚	保留	
12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向劳动者收取押金或者扣押个人证件的处罚	保留	
13	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介绍活动的处罚	保留	
14	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非法印制、倒卖或者伪造《职业介绍许可证》以及其他有关证件的处罚	保留	
15	超出职业介绍许可范围从事职业介绍、超出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收费,以胁迫、欺骗等方式进行非法职业介绍活动的处罚	保留	
16	以举办职业教育为名,骗取财物,违法牟利的处罚	保留	
17	用人单位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失业登记手续的处罚	保留	
18	用人单位聘雇或者接受被派遣台、港、澳人员未为其办理就业证或未办理备案手续的处罚	保留	
19	用人单位聘雇台、港、澳人员终止、解除劳动合同或者台、港、澳人员任职期满用人单位未办理就业证注销手续的处罚	保留	
20	用人单位伪造、涂改、冒用、转让台、港、澳人员内地就业证的处罚	保留	
21	用人单位违反法律规定,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处罚	保留	
22	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用人单位不组织抢救、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拒不履行举证责任的处罚	保留	
23	用人单位向应聘人员收取报名费、抵押金的处罚	保留	

24		用人单位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招聘不得招聘人员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处罚	保留	
25		未经批准设立人才中介服务组织或从事人才交流活动的处罚	保留	
26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擅自扩大许可业务范围、不依法接受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和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的处罚	保留	
27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业务的处罚	保留	
28		劳务派遣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处罚	保留	
29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处罚	保留	
30		违反国家规定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处罚	保留	
31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处罚	保留	
32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者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处罚	保留	
33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或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处罚	保留	
34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	保留	
35		用人单位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处罚	保留	
36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	保留	
三	行政强制	共 1 项		
1		加处罚款	保留	
四	行政给付	共 3 项		
1		工伤保险待遇给付	保留	
2		养老保险待遇核算与支付	保留	
3		失业保险待遇支付	保留	

五	行政 检查	共 4 项		
1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检查	保留	
2		对《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规定的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检查	保留	
3		对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的检查	保留	
4		养老保险稽核		
六	行政 确认	共 1 项		
1		工伤认定	保留	
七	其他 职权	共 7 项		
1		就业专项补贴审核	保留	
2		企业年金方案备案	保留	
3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审核	保留	
4		职业资格证书核发	保留	
5		企业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保留	
6		养老金领取资格认证	保留	
7		县企业参保人员退休(含提前退休)手续办理	保留	
	合计	共 56 项		